

本溪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 2021 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 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、高新区生态办：

根据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农办农发〔2021〕300 号）要求，2021 年继续在我市实施玉米、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。为落实好补贴政策，及时发放补贴资金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持政策稳定，提高资金发放效率

2021 年玉米、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实工作继续按照《关于印发本溪市 2019 年玉米、大豆、稻谷生产者补贴面积核实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本农发〔2019〕56 号）执行。为鼓励大豆生产，大豆补贴标准比玉米每亩高 150 元。

二、加强组织实施，确保补贴政策贯彻落实

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对鼓励农业生产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做好组织动员和指导检查；要规范操作流程，提高发放效率，确保资金安全；要严格监督检查，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力度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；要加强政策宣传，增强政策透明度，确保补贴政策贯彻落实。

三、抓紧开展补贴兑付工作，确保按时发放补贴资金

各地要严格按照面积核实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，认真组织做好补贴面积申报、核实、公示等基础工作，积极开展面积统计调查、抽查核验等工作。补贴面积核实工作于8月20日前完成，并以正式文件报送面积核查报告及《生产者补贴面积县区汇总表》，全部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应于10月15日前完成，并于30日内以正式文件报送补资金发放情况报告。各县区要严格履职尽责，层层落实责任，确保补贴面积真实准确，严禁出现将不符合条件地块列入补贴范围、虚报面积套取补贴资金、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。

